

# 中共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党组

---

## 中共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党组关于印发 开展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经研究同意，现将《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开展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党组

2023年7月7日

#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开展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抓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部署安排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根据《楚雄州开展群众评议州直机关作风活动方案》，现制定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开展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和州委具体要求，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在“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中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工作标准、转变机关作风，推动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在楚雄现代化建设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工作中取得新突破、新成效，着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 二、评议内容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

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地见效。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职尽责中推进作风建设。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州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落地见效；坚持以自我革命转作风、提效能，坚决破除“守摊子”“等靠要”、当“太平官”和盲目乐观自我满足的狭隘思想。认真落实“三法三化”和“四向发力”要求，坚持以上率下，以关键少数带着大家一起干，一级带着一级干，自觉把医疗保障工作放到全州工作全局中去思考谋划推动，坚持权责透明，推动用权公开，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全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持续深入开展“局长科长股室长走流程”和“找题破题解难题”活动，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带领干部职工走出办公室，聚焦参保扩面、医疗待遇落实、政策执行、经办服务、药品招采等方面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着力解决群众在看病就医、医保业务经办中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为群众为基层为企业做好服务保障。

（三）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惠民政策落实，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跑出新时代的接力赛、跑出加速度。坚持问题导向、服务导向、争先导向，立足职能职责，加强医保窗口行风建设，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认真落实“免申即享”便民措施，助企纾困，为

企业排忧解难；深化医保窗口经办“综合柜员制”建设，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受理”，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深入开展“医保惠民行动”，以医保政策“五进”为抓手，优化拓展党员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企业开展职工医保政策宣传、医疗待遇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政策宣传培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为群众和企业服务；公开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三服务”清单，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惠民政策落实，让医保服务更加便捷、更加人性化、更加优质高效。

### **三、组织领导**

为推进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楚雄评议”工作顺利开展，在局办公室设立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楚雄评议”活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州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翠萍同志兼任，李永军、肖梅、荀亚东、周媛为办公室工作人员。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楚雄评议”活动办公室具体负责抓好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的各项工作，负责督促、协调、指导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运用“楚雄评议”系统，整理群众留言和反映问题，对评议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督促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立行立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进行通报、交办，每季度形成情况报告报州效能办。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做好负责分管领域的群众评议作风活动。

### **四、评议对象**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 五、评议方式

依托“楚雄评议”小程序二维码，组织服务对象通过线上线下扫码评价的方式进行评议。

## 六、评议安排

### （一）动员部署

制定印发方案，召开动员会启动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机关作风评议工作。7月初举行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楚雄评议”启动仪式，在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楚雄评议”专栏，广泛开展宣传发动。

### （二）组织评议

**1.在单位办公场所扫码评议。**在单位大门口、办公大楼显眼处、各办公室、州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摆放、张贴“楚雄评议”二维码，引导办事群众对楚雄州医疗保障局进行评价。

**2.在活动现场扫码评议。**在开展进小区、进企业、进医院、进学校、进服务窗口、进公共场所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现场摆放“楚雄评议”二维码，引导参加活动群众进行评价。

**3.在网络平台扫码评议。**在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公布单位名称、职能职责、服务承诺事项等信息以及“楚雄评议”二维码，引导社会各界群众广泛参与评议。

### （三）评议反馈处理

设立“楚雄评议”活动平台管理员和操作员，对评议中收到的满意事项即时进行回复，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同意后，对基本

满意、不满意评价事项进行回复，按照登记→转办→核实→反馈的程序进行处理。

**1.登记。**管理员(网络信息科张云)定期登录“楚雄评议”系统，及时接收、整理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评价事项，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登记。同时，建立评价事项办理工作台账，逐件登记办理去向，强化跟踪督促，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可追溯。

**2.转办。**将有明确诉求的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评价事项转有关科室(中心)或责任人办理。转办问题涉及2个以上科室(中心)或责任人的，依照职责界定明确1个牵头科室(中心)或责任人。对基层和群众反映的共性问题，建立长效机制，防正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3.核实。**明确专人负责转办事项的核实办理工作，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核实办理结果。核实办理时限，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在职责权限范围内按政策、程序办事。对群众留言反映属实且具备解决条件的问题，要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解决，不得推诿扯皮、敷衍了事。对经核查发现群众留言反映问题不实、不在受理范围之内或涉及突破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诉求，应当耐心细致地向群众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涉及群体性的敏感复杂问题，应当注意方式方法，积极稳妥处理，维护社会稳定。

**4.反馈。**对核实办理的一般性问题，办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反映问题涉及面广、情况较为复杂，确实无法在

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的，可申请延期并说明原因，办理期限可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办理进展要定期向基层、群众和单位进行反馈。涉及敏感或保密事项的，按照涉密管理要求进行反馈。

#### （四）情况汇总

年底“楚雄评议”活动办公室对评议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和量化考核，形成情况报告。

### 七、结果运用

（一）按照全州综合绩效考评有关要求，评议结果作为作风革命效能革命重要考核指标，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内容。

（二）评议结果和评议中干部群众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点对点反馈至相关科室（中心）或责任人，纳入年度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民主评议党员、公务员考核等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干部年度考核结果评定的重要依据。

### 八、评议监督

（一）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楚雄评议”活动办公室设立监督电话和邮箱，监督电话：0878-3369171；电子邮箱：4437207@qq.com；地址：楚雄市阳光大道 283 号州医保中心网络信息科 223 办公室。

（二）评议管理设置两级审核制，明确一名管理员（分管领导李翠萍）、一名操作员（网络信息科张云），操作员对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收到的评议件进行核实处理回复，回复内容需经单位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审核后方可回复评议人。

## 九、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要充分认识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是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有力抓手，严格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的责任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二）确保评议实效。要正确对待群众监督，虚心接受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基层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要认真归类梳理，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重点、内容、时间和责任人，适时通过网络或其它形式向群众反馈，以扎实整改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惠及群众。

（三）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发挥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宣传阵地作用，大力宣传“楚雄评议”，扩大群众参与面，激发群众积极性，使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成为联系群众、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的有力推手，形成人人参与、自觉推动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良好氛围。